

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苏州和迅电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和迅电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）的（编号为：JSZC-320500-JITC-T2025-0220的苏州城市学院 Metalens 测试系统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Metalens 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麓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和迅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